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緊急應變計畫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書

目 錄

壹、前言	- 2 -
貳、基本資料	- 2 -
一、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步驟	- 2 -
二、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 2 -
三、災害形態分析	- 3 -
四、通報詞範例	- 3 -
五、通訊連絡建立	- 4 -
六、緊急應變器材：	- 4 -
七、搶救人員應有之觀念	- 4 -
八、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 5 -
九、事故分析與應變計畫檢討	- 7 -
附表	
(附表一) 雲林縣醫療機構、緊急通報系統電話	- 9 -
(附表二) 化學災害應變程序與SDS對照應用	- 10 -
(附表三) 緊急應變小組	- 12 -
(附表四) 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 13 -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緊急事故通報表	- 14 -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緊急事故調查分析報告表	- 16 -
《附表七》災害類型表/受傷部位代號表/失能傷害種類代號表/媒介物分類表	- 20 -
圖一 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	- 21 -
圖二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 21 -
圖二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 22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緊急應變計畫書

105年第1次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年01月11日專案簽呈修訂簽核通過

112年3月29日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前言

為了教學與研究，學校實驗室、實習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使用各類化學物質、機具設備之機會愈來愈多，導致實驗室具有更多潛在危害因子，因此實驗室工作人員於操作過程中若稍有疏忽或處置不當，都將導致火災、爆炸等意外及化學品中毒的事件，輕微時影響人員之健康，嚴重時造成工作環境污染及人員之傷亡。

一旦發生意外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且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並能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有效因應，以期將災害危害降至最低。

然而，意外事故的發生在所難免，事前的準備工作則有賴於緊急應變計畫的擬訂與演練，促使現場工作人員瞭解並執行應變各項工作。學校依據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提高緊急狀況時的應變能力。本計畫更以「預防重於治療」的觀點，加入風險評估之理念，希望能在各可能成為事故之處，加以預測可能發生之災害降至最低，傷害減至最輕。

貳、基本資料

一、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步驟

擬定緊急應變計畫的重點在降低災時所受到的損害，但計畫的擬定仍須配合實施演練方可達到預期的效用，本段內容將緊急應變計畫的實施步驟簡述如下。

- (一) 擬定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及權責。
- (二) 確認學校相關位置進行風險危害評估。
- (三) 訂定通報程序及連絡體系。
- (四) 擬定緊急應變程序。
- (五) 擬定疏散路線圖、疏散後集合點及清查人數方式。
- (六) 訂定學校各棟大樓意外狀況緊急處理措施。
- (七) 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
- (八) 實地演練計畫。
- (九) 緊急應變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二、緊急通告與通報程序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職業災害通報處理流程（如圖一）

1. 發現緊急狀況之人員應立即就近通知相關人員或告知系所單位辦公室災害現場之狀況。
2. 系所單位辦公室人員應告知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緊急狀況，並依狀況通知相關之救援單位。
3. 如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或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實驗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至遲於三十分鐘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4. 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環安中心：

-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 (2) 發生災害之罹難人數三人以上者。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前項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二) 緊急通報內容

當進行通報時，通報人務必採用最短、最有效的告知方式，以爭取時效並清楚告知。

通報方式以電話為主，喊叫、警報及廣播為輔。

通報內容應包括：

1. 通報人單位、職稱及姓名。
2. 通報事故發生時間。
3. 事故發生地點。
4. 事故狀況描述。
5. 傷亡狀況報告。
6. 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
7. 可能需要之協助。
8. 其他。

三、災害形態分析

學校常見的災害可分成化學、物理、生物及其他等四類，現將四種災害常見之引起原因分述如下。

- (一) 化學性災害：包括腐蝕性酸鹼之燒灼傷、有機溶劑及毒性化學物質不當貯存、溢處理或曝露而引起的化學災害，如火災、氣體之外、爆炸等。
- (二) 物理性災害：包括噪音、高溫、低溫、輻射、高壓電、機械災害等。
- (三) 生物性災害：包括致病生物之傳染，或為疾病之媒介。
- (四) 其他：如地震引起的氣體鋼瓶傾倒而發之災害。

另為使事故發生通報時能迅速且無誤的通報，擬針對不同的通報對象，提供參考用的通報詞範例。

四、通報詞範例

- (一) 單位內部通報包含內容：a. 發現者 b. 時間 c. 事故地點 d. 洩漏物 e. 目前狀況 f. 人員狀況 g. 其他。
- (二) 範例：
 1. 單位內部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 時間 b. 事故地點 c. 洩漏物 d. 目前狀況 e. 應變動作或逃生方向 f. 其他。例如「喂！系辦嗎？我是研二生趙○○，在約十點時，發現由○○實驗室傳出

刺鼻味，可能是氯氣外洩，目前無人員傷亡，但範圍有持續擴大的現象，請儘快派員前往瞭解協助處理」。

2. 周邊單位通報、疏散廣播 包含內容：a. 廣播單位、廣播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氣象條件 e. 應變 動作或逃生方向 f. 聯絡電話 g. 其他。例如「系上全體師生請注意！系上全體師生請注意！○○實驗室，於上午十點發生氯氣外洩，目前範圍正持續擴大中，請全體師生立即往上風處，北側樓梯下樓疏散」。
3. 請求校內或校外單位支援 包含內容：a. 請求者 b. 災害種類 c. 災害程度 d. 支援項目 e. 災害地點 f. 聯絡電話 g. 約定地點 h. 其他。例如「這裡是○○系，我是職員錢○○，目前本系發生氯氣外洩事件，氯氣 正持續洩漏中，有可能擴散至○○系，請 貴單位全體師生緊閉門窗，並迅速疏散，至本校第一汽車停車場集合，本單位已派人於該地點負責接待，本單位之聯絡分機605」。（應重複2~3次）
4. 求援單位：「喂！是消防局嗎？我這裡是虎尾科技大學○○系，我是辦事員○○○，虎尾鎮文化路646號，本校綜合大樓○○實驗室因發生氯氣大量外洩，請 貴局緊急支援A級防護衣1套，可以嗎？」支援單位：「可以」。求援單位：「那我留下聯絡資料，我的聯絡電話是（05）6315232

五、通訊連絡建立

各適用場所應確實編組：編列救護組、搶救組、疏散組人員，並將緊急聯絡電話，張貼於明顯處及通話機備查，內容如：實驗室相關人員、實驗室負責教授、實驗室研究生、實驗室助理、供應商、支援防護器材單位…等電話。

適用場所緊急應變小組相關單位及人員聯絡電話表（附表三、附表四），供各單位參考。另環安中心除應有上述電話外應具備有：

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04）22550633

環保局：雲林縣環保局 （05）5340415-18

六、緊急應變器材：

- （一）必要的防護衣
- （二）緊急洗眼、沖淋裝置：水壓、水量及持續沖洗時間均應足夠，且需定期測試，以免流出水為不潔水。
- （三）滅火器：以定期演練方式更換舊的滅火器、滅火毯。
- （四）急救箱：定期更換急救藥品、救護器材。
- （五）偵測器材：毒性氣體、可燃性氣體偵測器、火警探測器。
- （六）避難器具：緩降機、繩子長度與下降距離等長度。
- （七）廣播、通訊器材。
- （八）緊急照明系統、防爆手電筒：定期檢查更換電池。
- （九）濺灑洩漏：吸收棉、阻流索。
- （十）煙霧、毒氣偵漏警報器。

七、搶救人員應有之觀念

（一）化學災害搶救人員應注意事項

1. 不管任何人到達意外事故現場，安全絕對是主要的考量。

2. 先辨識化學品的種類與特性。
3. 未穿著防護裝備之人員不得進入污染區域，處理人須確實配戴防護裝備，由除污走道進出禁區，事故處理後須確實除污才能離開。
4. 不瞭解狀況不要勉強處理，要請求專家及化學災害預防技術支援諮詢組協助。
5. 要會運用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資料。
6. 須熟悉個人防護具及各項搶救設備之使用，並定期維護。
7. 行動須正確而不是求快，要第一次就做對，才不會救人反被人救。

(二) 中毒發生時之立即處理

1. 鎮定自己避免本身亦被毒化物污染。
2. 急救（見急救方法），並儘速送醫。
3. 打電話求救。
 - (1) 所屬系所辦公室。
 - (2) 環安中心（分機：5231）。
 - (3) 鄰近醫院(附表一)。

(三) 意外災害緊急防護措施

1. 緊急處理

- (1) 疏散不必要之人員。
- (2) 隔離污染區並關閉入口。
- (3)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4) 搶救者須穿戴完整之個人防護設備，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5) 緊急應變搶救編組宜採互助支援小組方式進入災區救人。
- (6) 急救最重要的是迅速將患者搬離現場至通風處，檢查中毒症狀，判斷其中毒途徑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2. 洩漏、著火處理

- (1) 視事故狀況，聯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2) 人員須先撤離洩漏區，不要接觸或穿越洩漏污染區域。
- (3)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或通風不良處。
- (4) 僅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與處置之工作，且人員必須有適當之防護裝備。
- (5) 避免任其流入下水道或其他密閉空間。
- (6) 切斷並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八、急救處理原則與方法

實驗室應建立自己SDS資料，善用安全資料表(SDS)（如附表二）針對每一種毒化物或危害物均有急救措施、滅火措施、洩漏處理方法、暴露預防措施、廢棄物處置方法。

(一) 毒化物中毒急救處理原則

1. 立即搬離暴露源。不論是吸入、接觸或食入性的中毒傷害，應先移至空氣新鮮的地方或給予氧氣，並在安全與能力所及之情況下，儘可能關閉暴露來源。

2. 脫除被污染之衣物。迅速且完全脫除患者之所有衣物及鞋子，並放入特定容器內，等候處理。
3. 清除暴露的毒化物。
4. 若意識不清，則設法讓患者甦醒且不可餵食。
5.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時立即施予心肺復甦術（CPR）。
6.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7.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至119求助。
8.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之毒性化學物質。

（二）急救處理方法

1. 救護人員到達前，請參照「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如圖2）中，不同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2. 詳細急救步驟，請參照接觸之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緊急處理及急救措施中，依其暴露途徑實施急救。
3. 解毒劑、拮抗劑（Antidote）解毒（拮抗）劑的原理有許多種，但其目的都一樣，是要將已進入體內毒物所引起之毒性降低，如進入體內之金屬與金屬拮抗劑形成可溶性之金屬化合物，進而由腎臟排出。但必須注意的是解毒（拮抗）劑亦是一種藥物，是在中毒後才使用，決不可在未中毒前預先使用。
4. 代表性毒化物中毒之現場急救。

（1）腐蝕性之酸：

- A.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 如食入，不可催吐及洗胃；給患者飲水，但不可使用中和劑。
- C. 立即送醫。

（2）腐蝕性之鹼：

- A. 脫去污染衣物，以清水沖洗污染區域。
- B. 用水漱口（如經口食入），減少黏膜刺激。
- C. 不可催吐、洗胃及用酸中和。
- D. 立即送醫。

（3）氫氟酸：

- A. 立即用清水清洗受暴露區域，並除去受污染之衣物。
- B. 在接觸區塗抹葡萄糖酸鈣軟膏（calcium gluconate），使氟變成不溶之氟化鈣，因而減少進入體內的機會。
- C. 立即送醫。

（4）四氯化碳：

- A. 除去受污染衣物，以水、肥皂清洗受污染區。
- b. 如吞入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5）甲醇：

- A. 如在口服暴露2小時內，且病人清醒，則催吐。
- B. 立即送醫。

(6) 石油製劑及環狀碳氫化合物：

A. 除去污染衣物，以水及肥皂清洗受污染之皮膚。

B. 立即送醫。

(三) 善後處理

1. 人員除污處理：

(1)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組前宜先做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2) 依指定路徑進入除污場所。

(3) 以大量水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4)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毒性化學物質，若有者再進一步清洗。

(5)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6) 脫除之防護裝置及除污處理後的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2. 災後處理：

(1)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2)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以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3) 洩漏區應進行通風換氣，廢氣應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4) 可以非燃性分散劑撒於洩漏處，並以大量水和毛刷沖洗，待其作用成為乳狀液時，即迅速將其清除乾淨。

(5) 亦可以細砂代替分散劑，再以不產生火花之工具將污砂剷入桶中再將其氣體導入廢氣處理系統。

(6) 事後可以使用清潔劑和水徹底清洗災區，產生之廢水應予以收集處理。

九、事故分析與應變計畫檢討

(一) 意外事發生後為了人員安全或防止更大損害，而採取必要措施外不得任破壞現場。

(二) 意外事故發生後應即通知有關人員，至出事現場查視發生事故之設備、環境，分析災害原，提出具體對策。

(三) 事故發生後應於內填寫『事件/事故通報表』（附表五）。

(四) 檢討災害應變計畫之缺失及意外發生之檢討內容應包括

1. 調查原因：分析災害原因，提出具體對策。

2. 災害預防：什麼工作可以預防的。

3. 處置程序：應變程序是否足夠或恰當。

4. 應變能力：處理中有無錯誤之判斷。

5. 訓練與演練：應變過程可於訓練或演練計畫中加強。

6. 綜合檢討：鄰近區域安全影響檢討。

(五) 檢討報告完成後並於於事故發生後二星期內填寫『事件/事故調查表』（附表六），提請環安中心陳校長核定後，做成災後調查報告書，除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外，並據以修正本校緊急應變計畫並列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

十、人員訓練與演練

(一) 受訓人員以院系所單位教職員工生為對象，訓練重點為火災、爆炸預防及化學物質洩漏。

- (二) 新進人員須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 (三) 每年至少一次狀況模擬演練，針對已備有之設備器材如滅火器等，讓教職員工生實際操作，並就缺失再加強教職員工生等教育訓練。
 - (四) 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學校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協辦之訓練課程及講習會。
- 十一、本計畫書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雲林縣醫療機構、緊急通報系統電話

機構名稱	主要科別	地址	電話
天主教若瑟醫院	綜合科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05-6337333
台大醫院雲林分院	綜合科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79號	05-532391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綜合科	斗六市莊敬路345號	(05)5332121
中國醫藥學院北港附設醫院(媽祖醫院)	綜合科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號	05-7837901
虎尾派出所		虎尾鎮光復路151號	05-6322118
火警			119
虎尾消防隊		虎尾鎮行政路10號	05-6322150
雲林縣消防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00號	05-5325707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5樓	04-22550633
雲林縣環保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05-5340415~18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雲林隊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	05-5574899
原子能委員會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一段80號2-8樓	02-82317250

(附表二) 化學災害應變程序與SDS對照應用

應變程序	執行人員	處置方法	安全資料表 SDS(16項)
災害發生確認	現場人員	通報 觀察	二、危害辨識資料： 分類/標示內容(象徵符號)/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中英文名稱/同義名稱/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啟動應變系統	現場人員 場所指導人員 場所主管人員	確認災害情況 通報 指揮組成立 備文件資料	二、危害辨識資料：分類/標示內容(象徵符號)/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處置、儲存。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外觀(物質狀態)、易燃性(固體/氣體)嗅覺閾值、氣味、pH值、沸點/沸點範圍、分解溫度、閃火點、自燃溫度、爆炸界限、蒸氣壓、蒸氣密度、密度、溶解度。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災害狀況評估	場所指導人員 應變指揮小組	評估危害 備個人防護具	五、滅火措施：適用滅火劑、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 十一、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生物毒性、持久性及降解性、生物蓄積性、土壤中之流動性、其他不良效應。 十五、法規資料：適用法規。
區域隔離疏散	避難引導小組	道路淨空排除 疏散引導 熱區區隔管制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 十一、毒性資料：暴露途徑、症狀、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傷患救援送醫	安全防護小組 緊急救護小組	環境勘察 傷患狀況回報 急救處置 送醫	四、急救措施：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對急救人員之防護、對醫師之提示。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 十一、毒性資料：急毒性、局部效應、致敏感性、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特殊效應。
洩漏圍堵	安全防護小組	洩漏源控制 熱區清除	六、洩漏處理方法：個人應注意事項、環境注意事項、清理方法。 八、暴露預防措施：工程控制、控制參數、個人防護設備。

災後清理復原	場所指導人員 搶救運搬小組	器材搶救 搬運 廢棄物清除	<p>十、安定性及反應性：安定性、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應避免之狀況、應避免之物質、危害分解物。</p> <p>十三、廢棄處置方法：廢棄處置方法。</p> <p>十四、運送資料：聯合國編碼、聯合國運輸名稱、運輸危害分類、包裝類別、海洋污染物、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p>
解除管制	應變指揮小組	資料蒐集 事故調查	

(附表三) 緊急應變小組

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時，由應變指揮小組依現況作適當的任務分組調整。

組別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05)6315001	1. 視災害搶救之需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立24小時值勤救災指揮組。 2. 宣佈及解除警戒狀況 3. 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之決定與發佈實施。
副召集人	副校長	(05)6315003	1. 協助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 2. 協助小組召集人協調、督導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業務單位推動執行工作。 3. 依小組召集人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勘察救災技術指導。
應變指揮小組	總務長	(05)6315200	1. 協助掌控現場 2. 協助指揮應變小組 3. 協助救援器材調度 4. 對相對機關聯絡及狀況報告 5. 發佈媒體新聞
通報連絡組	秘書室	(05)6315004	1. 傳播媒體接待 2. 蒐集資料與彙集 3. 聯絡支援單位 4. 擬訂媒體稿件
搶救運搬組	事務組	(05)6315226	1. 增援個人防護器材與裝備 2. 補充滅火、搶救器材 3. 協助器材搬運與搶救
避難引導組	駐警隊 軍訓室 校安中心 場所主管	(05)6315222 (05)6315167	1. 人員疏散與現場管制 2. 校外支援單位引導 3. 實施交通管制及道路淨空
緊急救護組	學務處 軍訓室	(05)6315139 (05)6315149	1. 成立臨時救護站 2. 傷患送醫 3. 傷患健康狀況回報
安全防護組	營繕組 環安中心	(05)6315215 (05)6315231	1. 現場水電管理支援 2. 現場環境檢測、消防測災 3. 災害防救之協助處理。
行政支援組	人事室 主計室	(05)6315260 (05)6315270	災害防救人事與會計相關業務。

(附表四) 學校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

	單位	職稱	分機
1.	校長室	校長	5001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5002
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5004
4.	總務長室	總務長	5200
5.	學務處	學務長	5139
6.	教務處	教務長	5100
7.	研發處	研發長	5029
8.	圖書館	館長	5050
9.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5056
10.	體育室	主任	5281
11.	軍訓室	主任	5160
12.	進修推廣部	主任	5070
13.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主任	5305
1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主任	5460
15.	機械設計工程系	主任	5341
16.	電機工程系	主任	5606
17.	電子工程系	主任	5642
18.	光電工程系	主任	5678
19.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主任	5421
20.	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5370
21.	車輛工程系	主任	5691
22.	飛機工程系	主任	5520
23.	生物科技系	主任	5500
24.	工業管理系	主任	5705
25.	資訊管理系	主任	5730
26.	應用外語系	主任	5808
27.	資訊工程系	主任	5570
28.	財務金融系	主任	5759
29.	企業管理系	主任	5771
30.	多媒體設計系	主任	5870
31.	休閒遊憩系	主任	5899
32.	農業科技系	主任	5093
33.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5835
34.	事務組	組長	5226
35.	營繕組	組長	5215
3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主任	5252
37.	衛生保健組	護士	5911
38.	環安中心	主任	5231
39.	環安中心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956/3452
40.	環安中心	職業護理師	3461/5998
41.	環安中心	環保人員	5232/5252

緊急應變措施

災害防止對策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	------	-----------	----

填表須知：

- 1、本表一式三份，需在職災事故發生後，1小時內完成填報，各適用單位請個別通報。
- 2、填寫後事故場所自存一份備查，其餘兩份經單位主管簽章後，1小時內送達環安中心，俾層轉陳判報告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 3、工作場所發生『重大事故』，未依規定於時間內完成通報作業（報告檢查機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事件/事故調查報告表

重大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 財產損失 虛驚事件

一、事件/事故類別：(虛驚事件免填)

墜落、滾落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物體飛落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衝撞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感電 爆炸 物體破裂
火災 不當動作 其他 無法歸類者

二、事件/事故概況

1. 事件/事故發生單位/系所：
2. 事件/事故發生單位/系所負責人(連絡電話)：
3. 事件/事故發生場所：
4. 事件/事故發生場所負責人(連絡電話)：
5. 事件/事故發生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星期_____)
6. 事件/事故發生經過說明：
(請詳述事件/事故發生經過，包含事件/事故當下人員從事之作業、導致事件/事故之物質或能量、現場環境狀況...等)

五、善後處理概況：

六、防止再發生對策：

※ 預定改善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七、本災害違反法令事項：

分送 名單	單位主管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校長

※ 說明：

直接原因：人體直接接觸或暴露到的能量、危險物或有害物。

間接原因：不安全的行為或不安全的環境。

基本原因：由於潛在管理制度的缺陷，造成管理上的缺失，進而導致不安全行為或不安全環境的產生，最後因人員接觸或暴露於有害物質，造成事故或事件的發生。

《附表七》事件/故通報及調查分類表

項次	事件/故類型	事件/故通報	事件調查報告	事故小組調查	備註
1	死亡	✓	✓	✓	
2	職業病/傷害	✓	✓	✓	
3	交通意外	✓			
4	虛驚事件	✓	✓		
5	火災/爆炸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用外界消防車及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協助處理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5萬元 • 持續停工8小時以上 • 死亡、損失工時、限制工時 • 動用消防水系統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3-5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4小時以上 • 動用手提滅火器4支之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6	設備損毀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高於5萬元 • 持續停工8小時以上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設備或材料的損失介於3-5萬元之間 • 持續停工4小時以上
	輕微	✓			上述以外之情況
7	化學品外洩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動用外界資源 • 引起外界注意或關切 • 洩漏或污染至外送
	嚴重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其他系/所/中心支援處理 • 洩漏或污染至其他系/所/中心
	輕微				
8	公共安全	✓	✓	✓	
9	自然災害	✓	✓	✓	
10	其他				

備註： 1. 表中未勾選小組調查之事件，原則上由發現人或當事人填寫事故調查報告，系/所/中心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可視情況決定是否須提升調查層次。

2. 表中所指之事故通報乃指在事故發生後立即自主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通報。

圖二 現場急救與處理流程圖

——▶ 表 YES
 - - - -▶ 表 NO

